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大涌招投标核准〔2024〕4号

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 大涌镇小区雨污分流工程（三期）项目 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

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（中山市大涌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）：

报来“中山市大涌镇小区雨污分流工程（三期）”项目单独申请招标事项核准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招标核准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范围：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监理及其他。

二、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具体详见附表。

三、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，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310-442000-04-01-743234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大涌镇纪检监察办公室、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、镇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、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涌分局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涌分局。

附件：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中山市大涌镇小区雨污分流工程（三期）

项目代码： 2310-442000-04-01-743234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- 一、本次申请范围：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监理、其他。
- 二、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- 三、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，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